**2020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补充说明**

1. 关于时间界定。

成果采纳的截止时间以研究生院评审通知发布时间为准。成果认定的时间范围为**2019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6日**。

1. 关于参评对象

根据《奖学金评定细则》第二章第四条，奖学金参评对象为全日制在籍研究生。**在职及定向委培生不参加评选**，休学期间或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不参加任何类别奖学金、助学金的评选。

1. 第三章第十一条的补充说明

主观评价由导师进行打分，可以以各实验室或课题组为单位进行，学生本人将打分结果放入佐证材料中。（打分表见附件4）

客观评测中的“1.学术听课”及“2.院内公益服务”，暂不具备评定此两项内容的条件，因此这两项所有同学**均不加分**。

“3.学生干部履职”是指在**学院**各年级、各支部、院研究生会任职情况。由辅导员组织评议，最终评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以学院出具的学生干部任职证明为准。同一同学中身兼数职的仅以最高的职务计分。

“4.校院集体活动”以学生代表**学院**参加文体活动的实际**获奖情况**计分，需出具**获奖证书或公示**。

1. 第三章第十二条的补充说明

免修课程以**“优”**等级计算分数。

1. 第三章第十三条的补充说明

由导师进行打分，可以以各实验室或课题组为单位进行，学生本人将打分结果放入佐证材料中。（打分表见附件4）

1. 第三章第十四条的补充说明

论文的**影响因子按照发表当年计**，如果是2019年发表的文章以2019年的计，如果是2020年发表的文章，若2020年影响因子未出，以2019年的计即可。

“研究成果”中，出现个别文章查不到中科院分区的情况，主要情况有：由于是新期刊所以暂无中科院分区；SSCI文章查不到中科院分区等。这样的文章统一按平均分区（即第三区）的权重进行计算。

1. 关于第三章第十五条的补充说明

“创新项目资助”一项中院级项目与校级项目同等级加分，即加3分。

“实践创新能力”中，参加大赛获奖中，奖学金评定认可的大赛新增加一项：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（包含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两个并列项目）。

1. 其他注意事项

（1）此次奖学金的申请全部在网上进行，申请系统将于9月21日晚23:59分关闭，请务必于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。个人申请及导师审核两项工作全部完成才算申请成功。

（2）各个班级完成《奖学金基础评分表》填报后。班级内公示后请**每个人签字确认**。每个年级每位同学全部参加评审并在所在班级内排序，每位同学本人对自己的最终评分和排名均需予以签字确认。